**13.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一、表样**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  |  |  |
| --- | --- | --- |
| 行次 | 项 目 | 金 额 |
| 1 |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
| 2 | 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1） |  |
| 3 | 三、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1） |  |
| 4 | 四、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 5 | 五、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
| 6 | 六、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
| 7 | 七、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
| 8 | 八、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
| 9 | 九、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
| 10 | 十、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
| 11 | 十一、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
| 12 | 十二、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
| 13 | 十三、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
| 14 | 十四、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
| 15 | 十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
| 16 | 十六、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
| 17 | 十七、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18 | 十八、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19 | 十九、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20 | 二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21 | 二十一、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22 | 二十二、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
| 23 | 二十三、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24 | 二十四、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25 | 二十五、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26 | 二十六、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
| 27 | 二十七、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
| 28 | 二十八、其他（28.1+28.2+28.3） |  |
| 28.1 | （一）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 28.2 | （二）其他1 |  |
| 28.3 | （三）其他2 |  |
| 29 | 二十九、减：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 |  |
| 30 | 三十、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30.1+30.2) |  |
| 30.1 | （一）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  |
| 30.2 | （二）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  |
| 31 | 三十一、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  |
| 32 | 三十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免征□减征:减征幅度\_\_\_\_%） |  |
| 33 | 合计（1+2+…+28-29+30+31+32） |  |

**二、主要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及其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

**三、填写思路**

本表适用于享受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和相关税收政策规定，逐项填报本年享受减免所得税优惠情况。

**四、主要项目填报解析**

**1.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所得税**

填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

本行填报要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第23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B100000）第14行的应纳税所得额为基数，计算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金额。

**2.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所得税**

根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等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表填报的数据与A107041第31行金额一致。

**3.动漫企业减免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产发〔2009〕18号）等规定，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

**4.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的相关规定，计算填报享受的减免税金额。

**5.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等规定，计算填报享受的减免税金额。

**6.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及材料生产、设备生产企业减免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规定，计算填报享受的减免税金额。

**7.软件企业减免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等规定，计算填报享受的减免税金额。

**8.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等规定，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9.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6〕111号）等规定，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0.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免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等规定，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1.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免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等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因享受该项优惠政策适用不同税率的，本行填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第十八条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

22.第22行“二十二、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6〕85号）等规定，对在新疆困难地区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12.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3.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

本栏次填报的内容是：纳税人同时享受优惠税率和所得项目减半情形下，在填报本表低税率优惠时，所得项目按照优惠税率减半计算多享受优惠的部分。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其他专项优惠等所得额应按法定税率25%减半征收，同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集成电路线生产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税率政策，由于申报表填报顺序，按优惠税率减半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部分，应在本行对该部分金额进行调整。

本行应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第1+2+…+20+22+…+28行的值。

计算公式：本行＝减半项目所得额×50%×（25%-优惠税率）。

**14.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等规定，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本行填报企业纳税年度终了时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部分，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分别填报第30.1行、第30.2行。

**15.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等规定，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本行填报企业纳税年度终了时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部分，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